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 元（含本数），融资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含本数）。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9）。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察哈尔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合伙股东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下述资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且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合伙股东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

及证明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文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17时

(三) 登记地点：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敏

地 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邮 编：211100

电 话：025-52726200

传 真：025-527262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